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6年7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23樓2301-05室。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巫先生及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需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其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一股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已於2024年1月25日轉讓予AW Ocean。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向AW Ocean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b)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美元）。因應該次股份拆細，AW Ocean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2美元之股份。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2美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因[編纂]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但不限於）：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A)[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已釐定[編纂]；(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於各情況下，在本文件日期後滿30天當日或之前）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從而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令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撥充資本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惟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c)[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外），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 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c) 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於重組後，AW Global已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營運附屬公司（即昇華及偉業宏基）的所有已發行股權。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相關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股份購回均可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為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若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高於購回股份之面值，則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亦可由兩者混合共同出資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回購的款項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時進行購回的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香港[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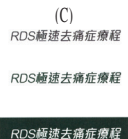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重大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1項註冊商標，並有1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1.	(A)  (B) 	305329620	35	2020年7月10日至2030年7月9日	香港	昇華
2.	(A)  (B)  (C)  (D) 	305559201	35、44	2021年3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	香港	昇華
3.	(A)  (B)  (C) 	305559210	35、44	2021年3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	香港	昇華
4.	(A)  (B)  (C)  (D) 	305622958	35、44	2021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	香港	昇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5.	(A)  (B)  ANKH 	305622967	35、44	2021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	香港	昇華
6.		306216480	5、35、44	2023年4月12日至2033年4月11日	香港	昇華
7.	(A)  (C)  (B)  (D) 	306336199	35	2023年8月30日至2033年8月29日	香港	昇華
8.	(A)  (C)  (B)  (D) 	306352489	44	2023年9月19日至2033年9月18日	香港	昇華
9.	(A)  (C)  (B) 	306525685	35、44	2024年4月12日至2034年4月11日	香港	昇華
10.	(A)  (C)  (B) 	306688153	35、44	2024年10月8日至2034年10月7日	香港	昇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11.	(A) RDS+極速卸痛強身技術 RDS+極速卸痛強身技術   (B) RDS+極速卸痛強身技術 RDS+極速卸痛強身技術   (C)    	306688162	35、44	2024年10月8日至2034年10月7日	香港	昇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且目前尚未獲授予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提交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1	A  B  	307351227	35、44	2026年7月22日	香港	昇華
2	A  B  	307351236	35、44	2026年7月22日	香港	昇華
3	A  B  	307351245	35、44	2026年7月22日	香港	昇華
4	A  B  	307351254	35、44	2026年7月22日	香港	昇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網域名稱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NKH.COM.HK	昇華	2021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4日

3. 關聯方交易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4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巫先生及張女士均於重組事項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所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
- (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獲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i)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股份一經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巫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編纂] (L)	[編纂]
張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 (2) 巫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通過彼等的受控法團AW Ocean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巫先生 ⁽²⁾	AW Ocean	實益擁有人及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張女士 ⁽²⁾	AW Ocean	實益擁有人及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個人於相關相聯法團的好倉。
- (2) 巫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AW Ocean由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71%及29%股權。AW Ocean擁有本公司100%的股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就主要股東披露的權益

除本文件中「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於[編纂]完成後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除與[編纂]相關外，名列「—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第(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全部[編纂][編纂]收取相當於[編纂]總額[•]%的[編纂]總額。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支付酌情獎勵費，合共最多為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的[•]%。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保薦費[•]港元。

6.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之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中所述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於[編纂]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物而產生或與之有關，或因[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所致（不論是單獨發生或與其他情況一併發生），且不論該等稅款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及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或違反於[編纂]或之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所引起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此遭受、蒙受或招致，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起、提出或啟動並須予支付的任何罰款、罰則、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索償、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

在下列情況下，就任何稅項而言，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之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內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負債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下列期間內，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彌償人協訂的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是單獨發生或與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亦不論於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
 - (i) [編纂]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施；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若因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當局（不論位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導致徵稅而產生或招致有關稅項或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索償額增加所產生或增加有關索償；或
- (d) 上文第(a)段所述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就稅項承擔的責任（如有）應按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予以扣減；惟本段所述為扣減彌償人就稅項承擔責任而動用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 (e) 若僅因[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導致徵稅而產生或招致該索償，或因該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該索償，或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所作出的自願行為（而本集團的該相關成員公司理應合理地知悉該行為將導致產生該責任），則該責任本不會產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許可；
- (d) 本次[編纂]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
- (e) 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該中斷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f) 並無任何安排涉及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13.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現正分別刊發，並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規定。